

西藏民族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藏民大研发〔2023〕28号

关于开展2022-2023学年优秀研究生、 优秀研究生标兵和优秀研究生 干部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西藏民族大学《研究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藏民大发〔2023〕59号）要求，结合我校研究生工作实际，现将2022-2023学年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标兵和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西藏民族大学全日制在校研究生（2023级研究生除外）。

二、评选条件

(一) 优秀研究生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在同学中起表率作用；
2. 2022-2023 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本学院前 10%；
3. 具有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

(二) 优秀研究生标兵需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优秀研究生”的评选条件；
2. 在学习科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或为学校作出特殊贡献。

硕士研究生：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参与科研课题研究并取得了一定成果；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在校级以上科技、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

博士研究生：在国内外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在校级以上科技、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

(三) 优秀研究生干部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2. 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奉献精神，组织观念强；
3. 2022-2023 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本学院前 20%；
4. 评选对象为学校（学院）研究生干部等。

三、评选比例

西藏民族大学优秀研究生的奖励名额为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总人数的 5%；西藏民族大学优秀研究生标兵的奖励名额为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总人数的 2%；西藏民族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的奖励名额为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干部总数的 20%。

研究生院按照各学院的在校生人数、评选比例进行具体名额分配，各类先进个人的总数不得超过规定比例和分配名额。各学院评选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1）。

四、评选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单位初评（12 月 13 日—22 日）

1. 宣传动员。各学院向研究生公开评选条件和细则。
2. 个人申请。符合评选条件的研究生，填写研究生先进个人审批表，并向所在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
3. 初评公示。各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初步评选，确定拟推荐名单，在学院公示 3 个工作日。
4. 确认上报。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党政联席研究通过，上报学校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二）学校评审（12 月 23 日—12 月 31 日）

1. 初步审核。学校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西藏民族大学《研究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文件规定，对各学院拟推荐名单进行审核。
2. 学校审定。学校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对通过审核

的人员进行审定。

3. 学校公示。学校将审定人员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4. 表彰奖励。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发文予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五、材料填报

申请研究生需填写《西藏民族大学研究生先进个人审批表》（见附件 2），单页打印提交。学院初评完成后需于 12 月 22 日之前提交学院审核盖章后的《西藏民族大学研究生先进个人审批表》和《西藏民族大学研究生评优评奖汇总表》（见附件 3）的纸质版及电子版到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科。

六、工作要求

（一）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把评优工作作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和有力措施，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深入挖掘和宣传表彰研究生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

（二）各学院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掌握评优条件、标准，推荐人选要广泛征求师生意见。

（三）各学院要根据通知要求，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开展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标兵和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推荐和审核工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联系电话：029-33755366

邮箱：xzmuygb@163.com

联系人：陈永 司煜辉 联系地址：渭城校区实验楼 704

- 附件：1. 2022-2023 学年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标兵和优秀研究生干部名额分配表
2. 西藏民族大学研究生先进个人审批表
3. 西藏民族大学研究生评优评奖汇总表
4. 《研究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藏民大发〔2023〕59号）

西藏民族大学研究生院

2023年12月13日

